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南芬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农用地 1.3614 公顷，其中旱地 1.358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31 公顷；建设用地 0.3342 公顷，其中农村宅基地 0.3342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5647 公顷，其中其它草地 0.5647 公顷，合计 2.2603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18] 第 9 号

南芬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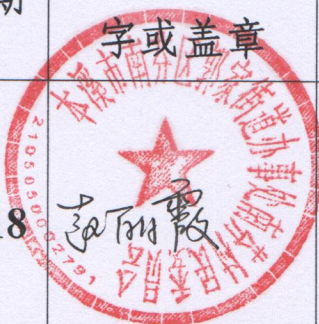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南芬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拟征收 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南芬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[2018]9 号	邵丽萍 周明月	2018.4.18		直接 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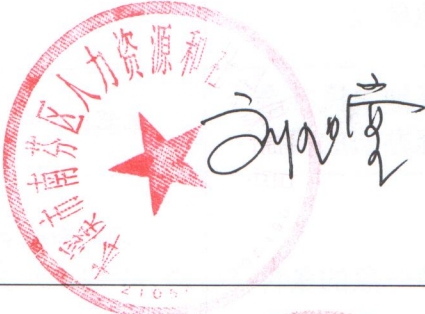
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赵东升 刘贵安 郝连伟 杨培良 和 静 郭丽霞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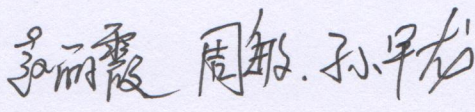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: 2018 年 5 月 9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南芬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以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南芬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2.2603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.3614 公顷	其中：耕地	1.3583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6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8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月/人)	560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67.6838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53.5988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14.0850 万元		
	3、其他：万元		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备 注	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被征土地用途			工矿仓储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	郭家街道办事处 南芬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	
地类			面 积 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	
		水浇地		
		旱地	1.3583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园地			
	林地			
	牧草地			
	其他农用地		0.0031	
	建设用地			0.3342
未利用地			0.5647	
合计			2.2603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 2018年4月29日		
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(盖章) 2018年4月29日		